

《文博河南》栏目委托制作合同

甲方：河南省文物局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创意、拍摄、编辑、制作和播出《文博河南》（以下简称“该栏目”）一事，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于该栏目的制作

1.1 甲方负责提供该栏目制作费用，并协调配合乙方进行栏目制作。

1.2 乙方负责栏目的具体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的拍摄、制作、包装、审核和播出等。节目的内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3 乙方依照党和国家对于电视节目的相关法规，对节目的政治导向、内容进行最终审查把关，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节目，乙方具有否决权。

二、委托内容

2.1 名称及时长：《文博河南》15分钟/期，共20期

2.2 制作与播出：制作20期 播出52期

2.3 播出时间：周播

首播：每周五 20:42—20:57 播出

重播：每周六 17:36—17:51 播出

2.4 播出平台：新闻频道及大象新闻客户端同步播出

2.5 履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6 合作期限：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三、版权归属

3.1 该栏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2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该栏目创意策划的全部版权，当产生版权效益时，双方应相互通报，按版权收益之各 50%享有收益。任何一方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播出、转让、发行、产生后期收益等）该片时均应当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3.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栏目内容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人权利的行为，否则，任一方因此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四、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1415094.34 元）；税额为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84905.66 元）。

4.2 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 元）。

4.3 上述费用包括节目制作中的执行、场地、邀请嘉宾等节目制作播出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乙方具体负责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款。

4.4 乙方指定账户为：

名 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账 号：8111101010836936966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4.5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该栏目制作、播出费用。否则，若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须在每期节目开始制作前，提前 5 日与甲方进行沟通所需要的相关节目内容的信息及拍摄、制作节目提供相关必要支持，如甲方未及时为乙方提供相关节目内容的信息，并为乙方拍摄、制作节目提供相关必要支持，否则，因此造成节目无法正常制作及不能按时播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后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侵权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后果。

5.4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在不影响乙方节目正常播出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提供全省文物工作动态信息在相关栏目中播出，播出情况以最终实际播出为准。

5.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创意策划完成每期节目。乙方不能按标准和约定完成制作的，应当免费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因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6 乙方应在节目播出前及时完成该节目制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该节目的制作，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部分款项，已履行完成部分款项不予退还。

5.7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该宣传片创意策划的全部版权，任何一方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播出、转让、发行等）此宣传片时应当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款约定的比例对全部收益进行分成。

5.8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业务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再行商讨下一轮合作计划，甲方享有与乙方优先合作权。

5.10 如甲方遇到其他事宜或者乙方遇到重大转播任务未能按照原计划正常播出节目，双方应提前商议播出其它关于文博的内容以及预备补播时间。

5.1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当期节目播出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当期播出的节目交付甲方一套（高清带字幕版），且甲方有权在其所属网站和对外宣传过程中按照乙方交付节目版本播出使用，否则，若因此遭受任何第三人主张权益的，甲方应负责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乙方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5.12 乙方应在当期节目播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期节目播出收视情况报告。

5.1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作。

5.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可要求对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不能整改的，可向另一方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若节目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但在不可抗力过后，应补播或顺延播出、制作的时间和次数；

6.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6.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6.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列明，也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共六页，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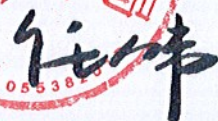
8.4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物局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3.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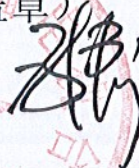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3.12.25

地 址：

联系电话：